

說明：

- 一、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
- 二、本表自償率所訂折現率(融資利率)為1.5%。
- 三、每建坪租金(不含店舖及未加計管理費)以市場租金水準7折為下限，113年起以市場租金計算(以設計或統包採購上網公告時間點為基準)。
- 四、採修繕方式之社會住宅案自償率由地方政府評估，並經本部營建署審查。
- 五、自償率以30%為下限，低於30%不增加補助。
- 六、新建方式補助款計算：
 - (1)興建期間:土地租金及融資利息全額補助，以4年為上限。
 - (2)營運期間:本表每建坪成本 \times 總樓地板面積 \times (100%-自償率)，分20年期平均撥付。
- 七、修繕方式補助款計算：
 - (1)修繕期間:土地租金及融資利息全額補助，以1年為上限。
 - (2)營運期間:修繕經費(經審查後) \times (100%-自償率)，配合營運年期平均撥付。
- 八、採租用土地方式興辦，每建坪租金平均數扣除每建坪分攤地租金額(營運首年地租 \div 總樓地板面積 \div 12個月 \div 出租率90%)。
- 九、各案適用之自償率對照表係依建築執照開工日期為準。
- 十、本表隨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住宅編列基準異動滾動調整。